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7256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等 19 筆土地設置「○○處理場」（下稱系爭既有土資場），前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1093086254 號函准予重新設置營運許可展期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止。其間，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於 110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既有土資源業者應於施行日起 1 年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納管並經核定。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納管其所屬系爭既有土資場，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及繳納保證金，依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審查辦法（下稱納管申請審查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84067 號函（下稱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其所屬系爭既有土資場應自即日起終止各項土石方資源處理營運，並將場區回復原狀後，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事宜。訴願人不服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72567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本府爰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8441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原處分機關同時審認訴願人未於核定納管前繳納保證金，乃依納管申請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無法核發同意納管文件，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

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訴願人應自即日起終止各項土石方資源處理營運，並將場區回復原狀後，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事宜。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3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5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本市轄區內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以有效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促進資源再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泥漿及混凝土塊等土壤砂石資源。……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餘土再生處理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五、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指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規定，核准設置之餘土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其營運許可期限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尚未屆至者。六、業者：指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第 13 條規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並經核定。前項納管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環境維護計畫。三、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四、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都發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時，得附加附款。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經都發局核定者，應停止營運。第一項納管申請之程序及審查標準，由市政府另定之。」

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審查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納管：一、申請書。二、環境維護計畫

。三、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以下簡稱場址復原計畫）。四、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申請文件有欠缺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請。」第 7 條規定：「都發局受理申請後，應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都發局會勘後認環境維護計畫或場址復原計畫有應修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或修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前項文件修正完備後，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內容及檢具竣工報告書送都發局審查。」第 8 條規定：「前條竣工報告書，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且申請人繳納保證金者，由都發局核發同意納管文件。」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申請人應於都發局核定納管前繳納保證金。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保證金，以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暫存容量乘以每一立方公尺新臺幣八百元後，扣除已依暫行要點規定繳納之營運保證金計算。已依暫行要點繳納之營運保證金，於都發局核定納管後，轉為本辦法之保證金。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繳納後不得轉換：一、現金。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三、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四、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確實未於核定前辦理繳納保證金事宜，期間有召開股東會議，討論就繳納保證金如何籌措資金來源；訴願人前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完成竣工報告書定稿，並於同日親送至原處分機關，經承辦人告知訴願人同時繳納保證金才會收件，而拒收訴願人所提之竣工報告書定稿，原處分機關均未告知或通知訴願人應繳金額若干；依納管申請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程序，必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通過，申請人方有繳費義務，訴願人未能確認申請之納管案是否經審核通過，無從確認應繳納保證金差額之正確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納管其所屬系爭既有土資場，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於核定納管前繳納保證金，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無法核發同意納管文件，有訴願人 111 年 8 月 31 日〇〇字第 1110831001 號函檢送納管計畫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 日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本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環廢字第 111300668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確實未於核定前辦理繳納保證金事宜，期間有召開股東會議，討論就繳納保證金如何籌措資金來源；原處分機關於拒收竣工報告書定稿時，均未告知或通知其應繳金額若干；依納管申請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程序，必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通過，申請人方有繳費義務云云。經查：

- (一) 按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施行日起 1 年內，應檢附、申請書、環境維護計畫、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及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納管並經核定；未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者，應停止營運；申請人之竣工報告書審查通過且繳納保證金者，由原處分機關核發同意納管文件；申請人應於原處分機關核定納管前繳納保證金；為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納管申請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上開自治條例係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公布，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該自治條例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起發生效力。是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如係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即 111 年 10 月 10 日前申請納管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逾期未經核定者，依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應停止營運。
- (二) 查本件訴願人為既有土資場業者，其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檢送納管申請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納管其所屬系爭既有土資場，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就其納管申請書無相關修正意見在案。嗣訴願人迄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審查通過，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環廢字第 111300668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納管申請書無相關修正意見在案。嗣訴願人迄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即 111 年 10 月 10 日前未完成保證金之繳納，原處分機關依納管申請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通知無法核發同意納管文件，並無違誤。
- (三) 復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3020406 號函所附補充答辯書之二、(二) 所載略以：「有關繳納保證金部分，查本局於竣工報告書審查會後，為爭取時效即以電話通知訴願人負責處理

納管計劃之窗口○○○經理，連同訴願人相關股東 2 人，親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並當場開立繳款書交付之……該繳款書可由訴願人所屬○○土資場之土地所有權人○○○ 111 年 10 月 12 日申請延期繳納保證金書……得知……訴願人實已明確知悉扣除原已繳保證金後應補繳之保證金金額。」並有 111 年 10 月 12 日申請延期繳納保證金書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開立之繳款書（新臺幣 67,672,800 元）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納管申請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亦明定保證金之計算方式；訴願人主張不知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尚難採據。至訴願人主張竣工報告書審查通過方有繳費義務一節；查納管申請審查辦法業就申請納管之既有土資場訂定相關納管流程，包括應檢具之文件、會勘之辦理、完成竣工報告書送審查、保證金之計算及繳納方式等，其中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查通過且申請人繳納保證金者，由都發局核發同意納管文件。」「申請人應於都發局核定納管前繳納保證金。」是保證金之繳納並不以竣工報告書經原處分機關審查通過為必要，訴願人仍應於上開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納管前繳納保證金。訴願主張，應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

